

证券代码：833509

证券简称：同惠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5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浩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123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注册地址拟由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3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1号。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3号，邮政编码：213022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1号，邮政编码：213031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12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志敏、葛伟康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